

评点本

金庸武侠全集

神雕侠侣

评点本 金庸武侠全集

神雕侠侣

《神雕侠侣》总论

陈 墨

《神雕侠侣》从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日起在金庸一手创办的《明报》创刊号上开始连载，历时三年，无论是对金庸的小说创作或是对他创办《明报》实业，《神雕侠侣》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金庸创办《明报》，一方面固然是因为他有创办新闻实业的天赋、理想、信心和抱负；而另一方面，则又起于建立在对其武侠小说创作的自信的基础之上。《射雕英雄传》等书使金庸成为“武林盟主”，其作品可以使连载它的报纸销量大增，那么，何不自己创办一份报纸？也正是这样，《神雕侠侣》成了《明报》初创时期的一个最重要的支柱。有它在报上连载，不但可以保证基本的订数和销量，还可以因为对侠迷读者的影响和吸引力而不断增加发行量。

至于这部书在金庸小说创作中的重要意义，那就说来话长了。

一、侠与情

《神雕侠侣》是作为金庸唯一的三部曲，即“射雕三部曲”的第二部而为世人所知的。这在《神雕侠侣》的创作之初，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射雕英雄传》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几乎可说（在香港）是家喻户晓，《神雕侠侣》继其后而发表，自可借得前者的大名和影响，提高自己的知名度。关心和喜爱郭靖、黄蓉以及东邪、西毒、南帝、北丐的人，当然就不能不看《神雕侠侣》。

不过，若以为《神雕侠侣》就是《射雕英雄传》的“后传”或“续书”，那又未免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因为，（一）《神雕侠侣》中虽然仍有郭靖、黄蓉、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及全真七子、老顽童等老熟人的面孔及其活动线索，但它的主人公却是杨过、小龙女及郭芙、郭襄、武敦儒、武修文、耶律齐等一班新人。小说的故事情节是以新人的故事为主体的。（二）更重要的是，无论内容或形式、创作模式或主题思想，《神雕侠侣》都与《射雕英雄传》大不相同。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神雕侠侣》标志着金庸武侠小说创作的一次（也是第一次）重大转折。

这只要比较一下《射雕英雄传》与《神雕侠侣》这两部书就可明白。

（一）从书名看，前者的重点是“射雕英雄”，后者的重点是“神雕侠侣”，即前者重点在“英雄”，后者的重点在“儿女”；前者重点在侠义，后者重点却在情感。

（二）进一步，从回目名称看——两部小说都用四字回目——《射雕英雄传》中多的是：“风雪惊变”、“大漠风沙”、“弯弓射雕”、“洪渊群鲨”、“轩辕台前”、“铁掌峰顶”、“大军西征”……而《神雕侠侣》中则多是：“风月无情”、“故人之子”、“活死人墓”、“玉女心经”、“白衣少女”、“礼教大防”、“绝情幽谷”、“意乱情迷”、“洞房花烛”、“离合无常”、“情是何物”、“生死茫茫”……等回目。

（三）再看两书的开头结尾，《射雕英雄传》是以诗开头，以诗结尾。开头是“小桃无主自开花，烟草茫茫带晚鸦。几处败垣围故井，向来一一是人家。”结尾是“兵火有余烬，贫村才数家。无人争晓渡，残月下寒沙！”无论开头或结尾，都洋溢着作者对战争灾难及其历史的关照与忧患，有悲天悯人之气。《神雕侠侣》则不同。开头是词：“越女采莲秋水畔，窄袖轻罗，暗露双金钏。照影摘花花似面，芳心只共丝争乱。 鸡尺溪头风浪晚，雾重轻烟，不见来时伴。隐隐歌声归棹远，离愁引着江南岸。”结尾还是词：“秋风清，秋月明；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相知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

神雕侠侣

无论开头或结尾，写的都是个人的情感与心态，离愁别绪，让人黯然神伤。总而言之，这两部书的情调大不相同。

(四)最重要的，当然还是两部书的正文内容及其结构、主题的差异。

《射雕英雄传》当然也写儿女之情，写郭靖与黄蓉的自由恋爱，以及郭靖与华筝的婚约引起的情感与道德的冲突，写得也很动人；但这部书的主体，却是写“靖康之耻”（作为一种象征），写家世之仇、民族之恨；写郭靖的练武、复仇、征战与“论剑”，并最终走向保卫襄阳的战场。

《神雕侠侣》则是真正的以写情为主，杨过与小龙女这对有情人的悲欢离合，成了这部书中绝对的情节主线和结构依据。顺便说一句，《射雕英雄传》的结构，因为没有统一的结构线索，难以“串珠”，因而有点散；而《神雕侠侣》由于以杨、龙的爱情坎坷为统一的主线，小说的结构及其完整性非以前的小说可比。

进而，说《神雕侠侣》是写情之书，不仅因为写了杨过与小龙女，而且还写其他一系列的爱情故事。（一）开头就出现李莫愁这位“情魔”（此人可与《射雕英雄传》中的梅超风比较一下）以及武三通这位“情疯子”；（二）继而又写了武氏兄弟与郭芙的难解的“情结”以及解开之后，武敦儒与耶律燕、武修文与完颜萍、郭芙与耶律齐的结合；（三）写了绝情谷这一奇妙的有象征意义的处境，以及绝情谷主公孙止与他的夫人裘千尺的婚姻悲剧，写了公孙止因小情人柔儿之死而成为变态的性欲狂；（四）写了尹志平这一全真门下高徒对小龙女的畸恋及其悲剧；（五）写了老顽童周伯通这位一辈子逃避瑛姑、逃避爱情的人，也终于同瑛姑走到了一起，数十年情债终于偿还；（六）甚至还写了西毒欧阳锋这位在前书中十恶不赦的大恶人，在本书中由于与杨过同病相怜（一个无子，一个无父）进而产生父子之情（这当然是另一种情感），而使他的形象终于恢复了一丝人性的光辉，从而终有一个出人意料的人生结局。

另一方面，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小说中不仅写了杨过与小龙女之间的忠贞不渝而又历尽曲折坎坷的爱情故事，还写了杨过与陆无双、杨过与程英、杨过与公孙绿萼、杨过与完颜萍、杨过与郭芙等少女之间或长或短、或明或暗、或真或假的种种微妙的情感纠葛；以及陆无双、程英、郭芙、公孙绿萼、郭襄等少女对杨过的或深或浅、或自觉或不自觉、或自主或不由自主的真挚的爱恋。这在郭靖，以及《射雕英雄传》中显然是不可想象的。而在杨过的人生中，在《神雕侠侣》这部书中，则由于杨过的天性中有三分风流、三分潇洒、三分火热的心肠，使得作者不得不对他另眼相看，让他别走蹊径，经历人生的种种情感遭遇与波折、纠葛与冲突、苦乐与悲欢。

由此可见，《神雕侠侣》实与《射雕英雄传》旨趣大异，是一部不折不扣的“情之书”，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是一部独特的情感的百科全书。因为人生及人性中的情感、欲望、爱恶、婚姻，正面与反面，善与恶，真与假，美与丑，自私与忘我，自知与不自己，喜乐与无奈，两情相悦与单相思……及种种个性与心态的选择和表现，这部书中几乎都写到了。

小说开头时，李莫愁听到采莲少女所唱的“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之际，“发出一声极轻极轻的叹息”，这叹息与她的人生相伴隨，亦与本书共始终，萦绕于书中字里行间，回荡在读者的眼前耳畔与心上。而李莫愁在书中多次歌唱、吟诵的，金代大诗人元好问的《调寄迈陂塘》这首词（上阙），即：“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别离苦，就中更有痴儿女。君应有语，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这可以说是《神雕侠侣》的主题歌。

这本书中，不仅有对情感的伤怀的叹息，有疑惑的歌唱，还有人类情感的思索和象征。——绝情谷是一个象征性的处所，情花刺是一种独特的象征物。——细看此物，我们不难总结出如下的特

点：（一）美而多刺。那情花“似芙蓉而更香，如山茶而增艳”，但“细看花树，见枝叶上生满小刺”，一不小心，就会被刺中毒。（二）花艳果丑。情花之美不用多说，但其果实，却是“或青或红，有的青红相杂，就如毛虫一般”，如此丑陋，当真出人意料。（三）十果九苦，且要尝之才知。情花之果不仅丑陋，而且味道亦杂，“有的酸，有的辣，有的更加臭气难闻，中人欲呕”，当然有的也很甜，“只是从果子的外皮上却瞧不出来，有些长得极丑陋的，味道倒甜。可是难看的又未必一定甜，只有亲口试了才知。十个果子九个苦，因此大家从来不去吃它”。（四）欲解情花（刺），只能以毒攻毒，如天竺僧临死之时发现，可以用断肠草解之。以上四点，正是金庸的情爱论观点，亦正是本书所要表达的重要思想主题。

而上面列举的不同人物之间的不同形态的爱情故事，则是金庸为我们提供的各式各样的情花之果，苦辣酸甜尝遍，我们也许就懂得了爱情的真滋味。

二、男与女

《神雕侠侣》不仅是一部“情之书”，而且还创造了一个男与女对称的世界，并且选择了男与女平等的观点。与《射雕英雄传》相比，这又是一个重要的转折。

常规的世界被认为是“男人的世界”，因而传统的武侠小说中基本上是男人的天下，即使有几个女性，也大都被男性世界所异化了，即女中丈夫，实则具有雄性化特点。新派武侠当然不再如此，金庸小说中一向有男人，亦有真正的女人（女性化的女人）。然而，写到男女之间的情爱及其相互关系——或许与武侠小说作家几乎为百分之百的男性有关——则大多采用男性的观点，即男性中心的观点。

因为作者采用了男性中心的观点，武侠小说中就依然是另一种意义上的男人的世界，即男女关系绝对不平衡、不对称。例如《射雕英雄传》中的五位绝世高手——“乾坤五绝”——即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其中就绝对没有一个女性。郭靖后来也列入高手之林；而黄蓉，虽然她武功不低，智计尤其超过郭靖多多，但她是以会做菜而被洪七公等人赏识的。大约也有不少读者对此有深刻的印象。

值得注意的是，《神雕侠侣》从一开始就出现了一个“情魔”（李莫愁，女）与“情疯子”（武三通，男）对称的场景，表明伤情与变态决不仅仅是女性的专利，男人也一样会为情爱的郁闷而变态或疯狂；反过来，女人决不仅是为情爱而生，她们也可以——同男人一样——主宰、征服、创造自己的世界。

如果说李莫愁与武三通同时出现，只是一个男女对称的象征的话，那么，其后的“背景叙述”中的王重阳与林朝英的故事则显然代表着一种历史的真实。——在上一节中，我们在各种情爱关系中没有列举王重阳与林朝英的名字，一是因为他们都是早已亡故的人，只活在后辈的记忆中、传说里；二是因为他们之间的关系很难用情爱概括。然而，我们没有列举，并不等于这两人的关系并不重要。相反，正因为这两人的关系及其象征意义太重要了，所以我们才要在这一节中单独说。——理解王重阳与林朝英二人的关系，是理解这部“情之书”的一个关键。

首先，林朝英这位女性，绝不是王重阳及其男性世界的附庸，而是一种独立的存在，是作为王重阳的对比、对称、对峙的因素而存在的。《射雕英雄传》中只写了“乾坤五绝”，是清一色的男性，而照《神雕侠侣》看，实际上林朝英的武功非但决不在东邪、西毒、南帝、北丐四人之下，而且亦不在号称“天下第一高手”的王重阳之下，这就揭示了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男女对峙的新的艺术境界。可

以想见，林朝英的故事是金庸新想到、新创作出来的，专门为《神雕侠侣》一书而设计的。林朝英是王重阳同时代人，却没有王那么出名，表面上的原因是林朝英不愿意抛头露面，属于真正的山林隐逸一类人，真正的原因则恰恰是传说的男性世界的压抑或忽视的结果，因而她只能作为一种无名的存在；而在名教传统体系中，无名亦等于“不存在”。只有《神雕侠侣》才将她“发掘”出来，这表明作者的观点已有了微妙然而却深刻的变化。

书中写道：“王重阳与林朝英均是武学奇才，原是一对天造地设的佳偶。二人之间，既无或男或女的第三者引起的情海波澜，亦无亲友师弟间的仇怨纠葛。王重阳先前尚因专心起义抗金大事，无暇顾及儿女私情，但义师毁败、枯居古墓，林朝英前来相慰，柔情高义，感人至深，其时已无好事不谐之理，却仍是落得情天长恨，一个出家做了黄冠，一个在石墓中抑郁以终。此中原由，丘处机等弟子固然不知，甚而王林两人自己亦是难以解说，惟有归之于‘无缘’二字而已。却不知无缘系‘果’而非‘因’，二人武功既高，自负甚，每当情苗渐茁，谈论武学时的争竞便伴随而生，始终互不相下，两人一直至死，争竞之心始终不消。林朝英创出了克制全真武功的《玉女心经》，而王重阳不甘服输，又将《九阴真经》刻在墓中……”（第七回）。这一段说得极明白，王重阳与林朝英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人，并无其他因素阻挠他们相爱；正因为他们两人各自独立，地位平等，武功相若，因而常生争竞之心，以至于造成“无缘”的结局。这不是因为武功高下，甚至也不是因为争竞之心，而实是因为平等而独立的人格间的相互矛盾与冲突。说得透彻一点，就是林朝英有一种近似于现代的女权主义思想观点，她不仅要求与王重阳（男性）绝对平等，甚至还希望并要证明自己强过对方。而另一方面，王重阳却对此大不习惯，因为他有着传统的“大男子主义”（在心理上其实是“小男人心态”）思想观点，难以接受真正的平等观念，更不能容忍女性强过自己，要以“重阳一生，不输于人”来维护自己（男性）的尊严。如此，两人的关系，就只能是有情而却无缘了。

其次，林朝英的故事不仅代表她自己，因为她还创立了一个独立的门派，即古墓派。这是一个纯粹的女性的门派。也就是说，是与王重阳、全真派及其男性世界隔绝、对峙的门派。值得注意的是，书中的“情魔”李莫愁，正是林朝英的嫡传徒孙，而李莫愁的一生则又正是因伤情而变态，以致走火入魔的一生。更值得注意的是，李莫愁虽然是一位“情魔”，而且是一位杀人不眨眼的女魔头，但她却绝不是一位荡妇、欲魔。相反，李莫愁对自己的情人忠贞不渝，而且终生守身如玉，这不仅是维护一种贞节，而是维护一种（女性的）尊严，一种人的尊严。无论你是否恨她，都不能不（在这一点上）佩服她。书中对她与陆展元的关系及其来龙去脉并未透露，只有武三通的妻子武氏三娘对陆展元的弟弟、弟媳略述一二，然而仍语焉不详。表面上看，似乎是单相思，即李莫愁一厢情愿地爱上了陆展元，而陆却不爱她。实际上，她与陆展元的关系决非如此简单。从她的师祖林朝英的故事和其师门之训，以及她送给陆展元的那方绣有红花绿叶的锦帕，我们不难推测出她与陆展元的关系的真相。即（一）他们曾经相爱过（有赠帕为证）；（二）陆展元后来受不了她，离开了她，而与何沅君相爱并结婚，这才使李莫愁对此事怨恨不已、反目成仇，并成了变态的“情魔”且越走越远，以致万劫不复。陆展元之所以受不了她，并离开她，说到底还是由于她的“女权观念”，即绝对平等，乃至女超于男，这可以她送给陆展元的红花绿叶的锦帕为证：这方锦帕的解释与常规（传统）相反，即红花是女（李莫愁），此亦即男为绿叶扶女红花。陆展元作为一个传统世界的男人（大男子主义旗帜下的小男人）哪受得了这个？连王重阳也受不了林朝英，何况乎陆展元与李莫愁？

最后，我们顺着林朝英与王重阳、李莫愁与陆展元这一线索往下考察，看小龙女与杨过的关系，才会发现杨、龙之爱与《神雕侠侣》一书的真义。此即作者的真正的爱情观：男女平等，相亲相爱。既反对大男子主义的传统，亦反对女权主义的偏执。——有趣的是，小龙女不仅年岁比杨过大，

而且又是杨过的师父（杨过称她为姑姑）；但小龙女将自己的一身本领对杨过倾囊相授之后，并没有再摆师父或姑姑的架子，更没有一定要杨过弱于她、服从她，而是两人共同探讨“玉女心经”。她向杨过学全真派口诀，杨过向她学古墓派心法，互教互学，平等平衡。妙的是“玉女心经”亦正是“爱情真经”，即男的使全真剑法，女的使玉女剑法，两情相悦，两心相通，并肩作战，所向披靡，天衣无缝。另一方面，杨过在其成长及成才的过程中，不论是武功比小龙女低，还是武功比小龙女高，从没有像王重阳或陆展元那样要大男子主义、犯小男人心病，而且始终对小龙女真心相爱并忠贞不二。更说明问题的是，杨过没有因小龙女失贞被污而生厌弃，小龙女亦未因杨过独臂伤残而减一分爱意，两人各有污点缺陷，虽经种种磨难，非人坎坷，总是两情相悦，将对方看得比自己的性命及一切都重要。具有象征意义的是，杨过与小龙女是在全真派的大殿中成婚，而又在古墓中洞房花烛，即杨过与小龙女既背叛了王重阳及其全真派，也背叛了林朝英及其古墓派。换句话说，这两人反叛的是王重阳的传统与林朝英的女权，从而超越了前辈师祖的局限，消除了男女间的隔阂，真正实现了前辈师祖想实现而却终于未能实现的人生理想：男女真爱，结为一体。

毫无疑问，杨过与小龙女的爱情是一种理想的爱情。这种爱情是建立在真正的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的。而这种理想，显然超越了历史的局限，同时又没有现代女权主义的偏激。

由此反观《神雕侠侣》一书中的男女关系，例如公孙止与裘千尺的婚姻悲剧，我们便不难找出其悲剧的根源及其变态的病因；而对男人与女人及其相互关系的清醒、深刻的认识，及其生动、准确的表现，使《神雕侠侣》的情爱描写达到了以前所没有的深度。这不仅是一种艺术风格的变化及艺术技巧的提高，说到底，是对人性的认识和把握更深刻了。

三、儒与道

金庸先生在“射雕三部曲”的第三部《倚天屠龙记》的“后记”中，写了这样一段话：“这三部书的男主角性格完全不同。郭靖诚朴质实，杨过深情狂放，张无忌的个性却比较复杂……杨过是绝对主动性的。郭靖在大关节上把持得很定，小事要黄蓉来推动一下。张无忌的一生却总是受到别人的影响……在爱情上，杨过对小龙女之死靡他，视社会规范如无物；郭靖在黄蓉与华筝公主之间摇摆，纯是出于道德价值，在爱情上绝不犹疑。张无忌却始终拖泥带水……”这一夫子自道，说明了《神雕侠侣》一书与《射雕英雄传》及《倚天屠龙记》之间的重要区别。

当然，主人公性格的不同，还只是小说之间的差异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差异，还在于其价值观念的变化。

读了《射雕英雄传》，再来读《神雕侠侣》，不少读者都能感到这两部书“味道”不同。到底怎么个不同法呢？简单地说，就是前者充满了“正气”，而后者则无疑带有一点“邪气”。具体说，（一）前者有正有反，善恶有别，黑白分明；而后者之中的善与恶、黑与白就不那么分明了，因而显得有点“邪门”。（二）前者中的主人公郭靖刚毅纯朴、光明正大，堪称人格楷模，其武功亦是以简朴阳刚的“降龙十八掌”为主；而后者中的杨过则多少有些邪气，浮浪佻达、冲动灭裂、热情偏激，做事常不顾后果，且公然欺师灭祖，又反对礼教大防，其武功亦是五花八门，又是古墓派的“玉女心经”，又是自创的“黯然销魂掌”——两相比较，虽未见侠气渐消，但明显有“邪气见涨”，这成了一些老派正经的读者批评金庸的口实。

可以举例说明。关于前一点，即正邪难分，我们在《神雕侠侣》中可以找到不少的例子，而最好的例子，莫过于西毒欧阳锋。他在《射雕英雄传》中是一个绝对的坏蛋，而到了《神雕侠侣》中，却成了

神雕侠侣

杨过的义父，而且还是一位不错的义父，时常真情流露。进而，更加令人匪夷所思的是，作者居然让欧阳锋与他的死敌洪七公，这一反一正、一恶一善两个代表性人物最终相抱而逝，且哈哈大笑，似一对知音友朋！只怕有不少人对此难以理解，更难以接受。难怪有人要批评金庸。

再说后一点。杨过的性格中确有三分邪气。一出场，就满口流话，似市井小无赖；后来又拜欧阳锋为义父；与武氏兄弟打架并骂“师祖”柯镇恶为“老瞎子”；到全真派学艺又与师父作对，骂师父为“臭道士”、“老杂毛”，进而反叛师门，投入小龙女门下；后来又对白衣少女陆无双无“正形”，称之为“媳妇儿”；再后来又公然反对“礼教大防”，要与师父/姑姑小龙女恋爱；再后来居然与金轮法王等人相交，还要暗杀郭靖、黄蓉以报父仇……要整杨过的“材料”，可以列出很多条，证明他有邪性、邪气，远不似郭靖那般堂堂正正、老老实实、纯纯朴朴。这种差异，显然不是性格二字所能概括。

如何理解杨过及《神雕侠侣》中的这种“邪气”？在传统的——正统的——价值观念之下，当然很难得到合理的解释，而只能得到“不好”的评价。

这实际上牵涉到作者的价值观的变化，即由儒家正统观念向道家的非正统观念的转变。

很明显，《射雕英雄传》的主人公郭靖是按照正统的儒家人格的理想模式来塑造的，其特点是“为国为民，侠之大者”，即“民族至上，牺牲自我”，亦即把集体、民众、民族、国家的利益绝对置于个人的利益之上，为了前者不惜牺牲个人的幸福与利益。

《神雕侠侣》中的杨过则完全不同，他是自然而然地走上了非正统的人生道路，入了“道流”。其特点是“至情至性，实现自我”，即把个人的利益、情感、个性及人格尊严置于人生首位，作为首要目标，亦作为待人处事、评价是非的首要原则。他从小的著名论点就是：“谁待我好，我就对谁好”，显然不大去注意这个“谁”是善是恶、是正是邪；所以他能拜欧阳锋为义父，而骂柯镇恶、咬赵志敬、打鹿清笃，进而还要杀郭靖和黄蓉；所以，他不把礼教大防放在眼里，坚决要反叛常规，与师父结合，为此，他不怕千刀万剐，不惜奋斗和牺牲。毋庸讳言，像杨过这样的性情中人，往往会率性而为，甚至会任性胡为；会做一些好事，也会做一些错事或不那么好的事；而且，他显然没有、不会像郭靖那样将民族危亡、百姓生死放在眼里，更不会“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不会自觉担当民族大义以至不惜牺牲自我。即便最后参与了襄阳大战，而且立下头功，那也是因个人情感，加上风云际会，任性所之，当然也因为作者有意要让他“改邪归正”，从而与郭靖携手襄阳，殊途同归。

杨过这样的人，当然没有郭靖那么可敬；然而，在另一意义上，却又比郭靖可爱得多。原因非他，是杨过的形象更真实；而郭靖的形象，则显然是按照儒家之侠的人格理想的模式去设计的，因而免不了有些理想色彩过浓而真实成分不足；而杨过，虽然也不无理想色彩，但总而言之，其性格的真实性程度要远远超过郭靖。从艺术观点看，郭靖只能算是一种很好的类型形象，而杨过则是生动的个性形象。

如果说郭靖是某种意义上的“儒家之侠”，那么杨过就是“道家之侠”。因为前者重集体、社会，而后者重个体、个人；前者重礼与义以规范社会，而后者则重视性与情，以面对人生；前者重（社会）理想，后者重（人生）真实。

最后，杨过与郭靖，《神雕侠侣》与《射雕英雄传》的真正的差异和转变，是由“侠义理想”向“人性真实”的转变和发展。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说，《神雕侠侣》在金庸小说创作道路中有着重要的转折性意义。

了解这一转折，我们就很容易理解并评价前面提出的“正邪之辨”与“儒道之争”了。

所谓“正邪之辨”，是指难以由传统（正统）的观念及术语来解释和说明《神雕侠侣》一书中的“正消邪长”或“正邪不分”这一特点的。而现在，我们不妨将之看成金庸小说创作中的人性的深化表

现。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即西方哲人所说的“人既是天使，又是魔鬼”。亦即我们常说的正与邪、善与恶，远远不似我们想象的那样黑白分明水火不融，相反，它们共存于人性世界之中。正中有邪，邪中亦有正；善中有恶，恶中亦有邪；正邪交织，善恶同体，这是人性的最大的真实或奥妙。

因而，我们看到，在《神雕侠侣》之中，欧阳锋对杨过露出父亲的真情；李莫愁对小郭襄产生母性的温情；乃至金轮法王一心要收郭襄为徒，从而对郭襄百般忍耐与呵护，并称赞郭襄的聪明与善良……种种邪中之正，或恶中之善，有什么奇怪呢？同样，当我们看到武三通这样的正人君子因情而疯；尹志平这样的道学高人因欲而蔽；赵志敬这个人因权欲熏心而一失足成千古恨；甚至连黄蓉这样的“经典性”佳人亦因对杨过的猜忌与隔阂而出现一个又一个错误……这些又有什么难以理解的呢？以上种种，正是《神雕侠侣》一书的真正的深刻和精妙之处。人性的优点与人性的弱点相互交织，掩映多姿，造成丰富的个性世界及其奇异的人生故事，这正是金庸先生“悟道”的表现。

正是因为金庸先生的“悟道”，即如本书的“后记”中所写到的对“人性不变”的发现与开掘，才使《神雕侠侣》取得了空前的成就。也正因如此，金庸在此后的小说创作中才能更上一层楼，逐步深化，超越了寻常武侠小说的“童话世界”的层次——在童话世界之中，由于要迁就儿童的心智及其认知习惯和规律，必须好坏分明、善恶有别，狐狸与山羊永远不能混淆。——而深化到《神雕侠侣》及其后更为深广，更为丰富复杂、多彩多姿的崭新层次。正因如此，金庸小说才能别具一格而且能雅俗共赏；金庸本人才能真正成为超越群雄的“武林盟主”及大家公认的武侠小说的大宗师。

因此，《神雕侠侣》作为金庸“悟道”的标志性、转折性作品，不可不读，更不可不精读、细读。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神雕侠侣》总论.....	陈 墨(1)
第一回 风月无情.....	(11)
第二回 故人之子.....	(28)
第三回 求师终南.....	(50)
第四回 全真门下.....	(72)
第五回 活死人墓.....	(95)
第六回 玉女心经.....	(117)
第七回 重阳遗篇.....	(139)
第八回 白衣少女.....	(160)
第九回 百计避敌.....	(179)
第十回 少年英侠.....	(200)
第十一回 风尘困顿.....	(224)
第十二回 英雄大宴.....	(244)
第十三回 武林盟主.....	(266)
第十四回 礼教大防.....	(291)
第十五回 东邪门人.....	(312)
第十六回 杀父深仇.....	(335)
第十七回 绝情幽谷.....	(356)
第十八回 公孙谷主.....	(377)
第十九回 地底老妇.....	(398)
第二十回 侠之大者.....	(422)
第二十五回 襄阳鏖兵.....	(443)
第二十二回 危城女婴.....	(464)
第二十三回 手足情仇.....	(491)
第二十四回 意乱情迷.....	(508)
第二十五回 内忧外患.....	(529)
第二十六回 神雕重剑.....	(552)
第二十七回 斗智斗力.....	(575)
第二十八回 洞房花烛.....	(598)
第二十九回 劫难重重.....	(618)
第三十回 离合无常.....	(640)
第三十五回 半枚灵丹.....	(662)
第三十二回 情是何物.....	(681)
第三十三回 凤陵夜话.....	(708)
第三十四回 排难解纷.....	(730)

神雕侠侣

第三十五回	三枚金针.....	(759)
第三十六回	献礼祝寿.....	(779)
第三十七回	三世恩怨.....	(799)
第三十八回	生死茫茫.....	(821)
第三十九回	大战襄阳.....	(840)
第四十回	华山之巅.....	(866)
后记.....		(883)

第一回 风月无情

“越女采莲秋水畔，窄袖轻罗，暗露双金钏。照影摘花花似面，芳心只共丝争乱。鸡尺溪头风浪晚，雾重烟轻，不见来时伴。隐隐歌声归棹远，离愁引着江南岸。”

一阵轻柔婉转的歌声，飘在烟水蒙蒙的湖面上。歌声发自一艘小船之中，船里五个少女和歌嘻笑，荡舟采莲。她们唱的曲子是北宋大词人欧阳修所作的《蝶恋花》词，写的正是越女采莲的情景，虽只寥寥六十字，但季节、时辰、所在、景物以及越女的容貌、衣着、首饰、心情，无一不描绘得历历如见，下半阙更是写景中有叙事，叙事中夹抒情，自近而远，余意不尽。欧阳修在江南为官日久，吴山越水，柔情蜜意，尽皆融入长短句中。宋人不论达官贵人，或是里巷小民，无不以唱词为乐，是以柳永新词一出，有井水处皆歌，而江南春岸折柳，秋湖采莲，随伴的往往便是欧词。

时当南宋理宗年间，地处嘉兴南湖。节近中秋，荷叶渐残，莲肉饱实。这一阵歌声传入湖边一个道姑耳中。她在一排柳树下悄立已久，晚风拂动她杏黄色道袍的下摆，拂动她颈中所插拂尘的万缕柔丝，心头思潮起伏，当真亦是“芳心只共丝争乱”。只听得歌声渐渐远去，唱的是欧阳修另一首《蝶恋花》词，一阵风吹来，隐隐送来两句：“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歌声甫歇，便是一阵格格娇笑。

那道姑一声长叹，提起左手，瞧着染满了鲜血的手掌，喃喃自语：“那又有什么好笑？小妮子只是瞎唱，浑不解词中相思之苦、惆怅之意。”

在那道姑身后十余丈处，一个青袍长须的老者也是一直悄立不动，只有当“风月无情人暗换，旧游如梦空肠断”那两句传到之时，发出一声极轻轻极轻的叹息。

小船在碧琉璃般的湖面上滑过，舟中五个少女中三人十五六岁上下，另外两个都只九岁。两个幼女是中表之亲，表姊姓程，单名一个英字，表妹姓陆，名无双。两人相差半岁。

三个年长少女唱着歌儿，将小舟从荷叶丛中荡将出来。程英道：“表妹你瞧，这位老伯伯还在这儿。”说着伸手指向垂柳下的一人。

那人满头乱发，胡须也是蓬蓬松松如刺猬一般，须发油光乌黑，照说年纪不大，可是满脸皱纹深陷，却似七八十岁老翁，身穿蓝布直裰，颈中挂着个婴儿所用的锦缎围涎，围涎上绣着幅花猫扑蝶图，已然陈旧破烂。

陆无双道：“这怪人在这儿坐了老半天啦，怎么动也不动？”程英道：“别叫怪人，要叫‘老伯伯’。你叫他怪人，他要生气的。”陆无双笑道：“他还不怪吗？这么老了，头颈里却挂了个围涎。他生了气，要是胡子都翘了起来，那就好看呢。”从小舟中拿起一个莲蓬，往那人头上掷去。

自然环境，人文风景。词是由近而远，书是由远而近。

近了。

人文风景，却有寓言深意。

又一听者。

更近了。

小舟与那怪客相距数丈，陆无双年纪虽小，手上劲力竟自不弱，这一掷也是甚准。程英叫了声：“表妹！”待要阻止，已然不及，只见那莲蓬径往怪客脸上飞去。那怪客头一仰，已咬住莲蓬，也不伸手去拿，舌头卷处，咬住莲蓬便大嚼起来。五个少女见他竟不剥出莲子，也不怕苦涩，就这么连瓣连衣的吞吃，互相相望了几眼，忍不住格格而笑，一面划船近前，走上岸来。

程英与陆无双性格不同。

不仅是少女羞怯，儿童天真；而且见识不同，表现有异。

巧得很。

如此突兀，方见其怪。

程英走到那人身边，拉一拉他衣襟，道：“老伯伯，这样不好吃的。”从袋里取出一个莲蓬，劈开莲房，剥出十几颗莲子，再将莲子外的青皮撕开，取出莲子中苦味的芯儿，然后递在怪客手里。那怪客嚼了几口，但觉滋味清香鲜美，与适才所吃的大不相同，咧嘴向程英一笑，点了点头。程英又剥了几枚莲子递给他。那怪客将莲子抛入口中，一阵乱嚼，仰天说道：“跟我来？”说着大踏步向西便走。

陆无双一拉程英的手，道：“表姊，咱们跟他去。”三个女伴胆小，忙道：“快回家去罢，别走远了惹你娘骂。”陆无双扁扁嘴扮个鬼脸，见那怪客走得甚快，说道：“你不来算啦。”放脱表姊的手，向前追去。程英与表妹一同出来玩耍，不能撇下她自归，只得跟去。那三个女伴虽比她们大了好几岁，但个个怕羞胆怯，只叫了几声，便见那怪客与程陆二人先后走入了桑树丛后。

那怪客走得甚快，见程陆二人脚步小跟随不上，先还停步等了几次，到后来不耐烦起来，突然转身，长臂伸处，一手一个，将两个女孩儿挟在腋下，飞步而行。二女只听耳边风声飒然，路上的石块青草不住在眼前移动。陆无双害怕起来，叫道：“放下我，放下我！”那怪客哪里理她，反而走得更快了。陆无双仰起头来，张口往他手掌缘上猛力咬去。那怪客手掌一碰，只把她牙齿撞得隐隐生痛。陆无双只得松开牙齿，一张嘴可不闲着，拼命的大叫大嚷。程英却是默不作声。

那怪客又奔一阵，将二人放下地来。当地是个坟场。程英的小脸吓成惨白，陆无双却涨得满脸通红。程英道：“老伯伯，我们要回家了，不跟你玩啦！”

那怪客两眼瞪视着她，一言不发。程英见他目光之中流露出一股哀愁凄惋、自怜自伤的神色，不自禁的起了同情之心，轻轻道：“要是没人陪你玩，明天你再到湖边来，我剥莲子给你吃。”那怪客叹道：“是啊，十年啦，十年来都没人陪我玩。”突然间目现凶光，恶狠狠地道：“何沅君呢？何沅君到哪里去了？”

程英见他突然间声色俱厉，心里害怕，低声道：“我……我……我不知道。”那怪客抓住她手臂，将她身子摇了几摇，低沉着嗓子道：“何沅君呢？”程英给他吓得几欲哭了出来，泪水在眼眶中滚来滚去，却始终没有流下。那怪客咬牙切齿的道：“哭啊，哭啊！你干么不哭？哼，你在十年前就是这样。我不准你嫁给他，你说不舍得离开我，可是非跟他走不可。你说感激我对你的恩情，离开我心里很是难过，呸！都是骗人的鬼话。你要是真的伤心，又为什么不哭？”

他狠狠地凝视着程英。程英早给吓得脸无人色，但泪水总是没掉下来。那怪客用力摇晃她身子。程英牙齿咬住嘴唇，心中只说：“我不哭，我不哭！”那怪客道：“哼，你不肯为我掉一滴眼泪，连一滴眼泪也舍不得，我活着还有什么

用？”猛然放脱程英，双腿一弯，矮着身子，往身旁一块墓碑上撞去，砰的一声，登时晕了过去，倒在地下。

陆无双叫道：“表姊，快逃。”拉着程英的手转身便走。程英奔出几步，只见怪客头上汨汨冒血，心中不忍，道：“老伯伯别撞死啦，瞧瞧他去。”陆无双道：“死了，那不变了鬼么？”程英吃了一惊，既怕他变鬼，又怕他忽然醒转，再抓住自己说些古里古怪的疯话，可是见他满脸鲜血，实在可怜，自己安慰自己：“老伯伯不是鬼，我不怕，他不会再抓我。”一步步地缓缓走近，叫道：“老伯伯，你痛么？”

怪客呻吟了一声，却回答。程英胆子大了些，取手帕给他按住伤口。但他这一撞之势着实猛烈，头上伤得好生厉害，转瞬之间，一条手帕就给鲜血浸透。她用左手紧紧按住伤口，过了一会，鲜血不再流出。怪客微微睁眼，见程英坐在身旁，叹道：“你又救我作甚？还不如让我死了干净。”程英见他醒转，很是高兴，柔声道：“你头上痛不痛？”怪客摇摇头，凄然道：“头上不痛，心里痛。”程英听得奇怪，心想：“怎么头上破了这么一大块，反而头上不痛心里痛？”当下也不多问，解下腰带，给他包扎好了伤处。

怪客叹了口气，站起身来，道：“你是永不肯再见我的了，那么咱们就这么分手了么？你一滴眼泪也不肯为我流么？”程英听他这话说得伤心，又见他一张丑脸虽然鲜血斑斑的甚是怕人，眼中却满是求恩之色，不禁心中酸楚，两道泪水夺眶而出。怪客见到她的眼泪，脸上神色又是欢喜，又是凄苦，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程英见他哭得心酸，自己眼泪更如珍珠断线般从脸颊上滚将下来，轻轻伸出双手，搂住了他的脖子。陆无双见他二人莫名其妙地搂着痛哭，一股笑意竟从心底直透上来，再也忍耐不住，纵声哈哈大笑。

那怪客听到笑声，仰天叹道：“是啊，嘴里说永远不离开我，年纪一大，便将过去的说话都忘了，只记着这个新相识的小白脸。你笑得可真开心啊！”低头仔细再瞧程英，说道：“是的，是的，你是阿沅，是我的小阿沅。我不许你走，不许你跟那小白脸畜生走。”说着紧紧抱住了程英。

陆无双见他神情激动，却也不敢再笑了。

怪客道：“阿沅，我找到你啦。咱们回家去罢，你从今以后，永远跟着爹爹在一起。”程英道：“老伯伯，我爹爹早死了。”怪客道：“我知道，我知道。我是你的义父啊，你不认得了吗？”程英微微摇头，道：“我没有义父。”怪客大叫一声，狠狠将她推开，喝道：“阿沅，你连义父也不认了？”程英道：“老伯伯，我叫程英，不是你的阿沅。”

那怪客喃喃地道：“你不是阿沅？不是我的阿沅？”呆了半晌，说道：“嗯，二十多年之前，阿沅才似你这般大。现今阿沅早长大啦，早大得不要爹爹啦。她心眼儿中，就只陆展元那小畜生一个。”陆无双“啊”的一声，道：“陆展元？”

怪客双目瞪视着她，问道：“你认得陆展元，是不是？”陆无双微笑道：“我自然认得，他是我大伯。”那怪客突然满脸都是狠戾之色，伸手抓住陆无双两臂，问道：“他……他……这小畜生在哪里？快带我去找他。”陆无双甚是害

细处见性格差异。

毕竟是小孩子。

好程英。

好一个陆无双。

这叫无巧不成书。

怕，脸上却仍是带着微笑，颤声道：“我大伯住得很近，你真的要去找他？嘻嘻！”怪客道：“是，是！我在嘉兴已整整找了三天，就是要找这小畜生算帐。小娃娃，你带我去，老伯伯不难为你。”语气渐转柔和，说着放开了手掌。陆无双手右手抚摸左臂，道：“我给你抓得好痛，我大伯住在哪里，忽然忘记了。”

微妙之处，不可放过。

那怪客双眉直竖，便欲发作，随即想到欺侮这样一个小女孩甚是不该，丑陋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伸手入怀，道：“是公公不好，给你赔不是啦。公公给糖糖你吃。”可是一只手在怀里伸不出来，显是摸不到什么糖果。

陆无双拍手笑道：“你没糖，说话骗人，也不害羞。好罢，我跟你说，我大伯就住在那边。”手指远处两株高耸的大槐树，道：“就在那边。”

怪客长臂伸出，又将两人挟在腋下，飞步向双槐树奔去。他急冲直行，遇到小溪阻路，纵跃即过。片刻之间，三人已到了双槐之旁。那怪客放下两人，却见槐树下赫然并列着两座坟墓，一座墓碑上写着“陆公展元之墓”六字，另一碑上则是“陆门何夫人之墓”七字。墓畔青草齐膝，显是安葬已久。

怪客呆呆望着墓碑，自言自语：“陆展元这小畜生死了？几时死的？”陆无双笑嘻嘻地道：“死了有三年啦。”

那怪客冷笑道：“死得好，死得好，只可惜我不能亲手取他狗命。”说着仰天哈哈大笑。笑声远远传了出去，声音中充满哀愁愤懑，殊无欢乐之意。

此时天色向晚，绿杨青草间已笼上淡淡烟雾。陆无双拉拉表姊的衣袖，低声道：“咱们回去罢。”那怪客道：“小白脸死了，阿沅还在这里干么？我要接她回大理去。喂，小娃娃，你带我去找你……找你那个死大伯的老婆去。”陆无双向墓碑一指，道：“你不见吗？我大妈也死了。”

怪客纵身跃起，叫声如雷，猛喝：“你这话是真是假？她，她也死了？”陆无双脸色苍白，颤声道：“爹爹说的，我大伯死了之后，大妈跟着也死了。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别吓我，我怕！”怪客捶胸大叫：“她死了，她死了？不会的，你还没见过我面，决不能死。我跟你说过的，十年之后我定要来见你。你……你怎么不等我？”

暮色更添愁肠，又增鬼气。

也有象征性。

疯狂之幻。

他狂叫猛跳，势若疯虎，突然横腿扫出，喀的一声，将右首那株大槐树只踢的不住摇晃，枝叶簌簌作响。程英和陆无双手拉着手，退得远远的，哪敢近前？只见他忽地抱住那株槐树用力摇晃，似要拔将起来。但那槐树干粗枝密，却哪里拔得它起？他高声大叫：“你亲口答应的，难道就忘了吗？你说定要和我再见一面。怎么答应了的事不算数？”喊到后来，声音渐渐嘶哑。他蹲下身子，双手运劲，头上热气缓缓冒起，有如蒸笼，手臂上肌肉虬结，弓身拔背，猛喊一声：“起！”那槐树始终未能拔起，可是喀喇一声巨响，竟尔从中断为两截。他抱着半截槐树发了一阵呆，轻声道：“死了，死了！”举起来奋力掷出，半截槐树远远飞了出去，有如在半空张了一柄大伞。

他呆立墓前，喃喃地道：“不错，陆门何夫人，那就是阿沅了。”眼睛一花，两块石碑幻成了两个人影。一个是拈花微笑、明眸流盼的少女，另一个却是长身玉立、神情潇洒的少年。两人并肩而立。

那怪客睁眼骂道：“你诱拐我的乖女儿，我一指点死你。”伸出右手食指，

欺身直进，猛往那少年胸口点去，突觉食指剧痛，几欲折断，原来这一指点中了石碑，那少年的身影却隐没不见了。怪客大怒，骂道：“你逃到哪里去？”左掌随着击出，一掌双发，拍拍两响，都击在碑上。他愈打愈怒，掌力也愈来愈是凌厉，打得十余掌，手掌上已是鲜血淋漓。

程英心中不忍，劝道：“老伯伯，别打了，你可打痛了自己的手。”那怪客哈哈大笑，叫道：“我不痛，我要打死陆展元这小畜生。”

他正自纵身大笑，笑声忽尔中止，呆了一呆，叫道：“我非见你的面不可，非见你的面不可。”双手猛力探出，十根手指如锥子般插入了那座“陆门何夫人”坟墓的坟土之中，待得手臂缩回，已将坟土抓起了两大块。只见他两只手掌有如铁铲，随起随落，将坟土一大块一大块的铲起。

程陆二人吓得脸无人色，不约而同的转身便逃。那怪客全神贯注的挖坟，浑没留意。二人急奔一阵，直到转了好几个弯，不见怪客追来，这才稍稍放心。二人不识途径，沿路向乡人打听，直到天色大黑，方进陆家庄大门。

陆无双张口直嚷：“不好啦，不好啦！爸爸、妈妈快来，那疯子在挖大伯大妈的坟！”飞跑着闯进大厅，只见父亲陆立鼎正抬起了头，呆呆地望着墙壁。

程英跟着进厅，和陆无双顺着他眼光瞧去，却见墙上印着三排手掌印，上面两个，中间两个，下面五个，共是九个。每个掌印都是殷红如血。

陆立鼎听着女儿叫嚷，忙问：“你说什么？”陆无双叫道：“那个疯子在挖大伯大妈的坟。”陆立鼎一惊，站起身来，喝道：“胡说！”程英道：“姨丈，是真的啊。”陆立鼎知道自己女儿刁钻顽皮，精灵古怪，但程英却从不说谎，问道：“什么事？”陆无双咷咷咯咯地将适才的事说了一遍。

陆立鼎心知不妙，不待她说完，从壁上摘下单刀，朝兄嫂坟上急奔而去。奔到坟前，只见不但兄嫂的坟墓已被挖破，连二人的棺木也都打开了。当他听到女儿说起有人挖坟，此事原在意料之中，但亲眼见到，仍是不禁心中怦怦乱跳。棺中尸首却已踪影全无，棺木中的石灰、纸筋、棉垫等已凌乱不堪。他定了定神，只见两具棺木的盖上留着许多铁器的崩凿印痕、不由得既悲且愤，又惊又疑，刚才没细问女儿，不知这盗尸恶贼跟兄嫂有何深仇大怨，在他们死后尚来毁尸泄愤？当即提刀追赶。

他一身武功都是兄长陆展元所传，生性淡泊，兼之家道殷实，一生席丰履厚，从不到江湖上行走，可说是全无阅历，又乏应变之才，不会找寻盗尸贼的踪迹，兜了个圈子后又回到坟前，更无半点主意，呆了半晌，只得回家。

他走进大厅，坐在椅中，顺手将单刀挂在椅边，望着墙上的九个血手印呆呆出神。心中只是想：“哥哥临死之时曾说，他有个仇家，是个道姑，名叫李莫愁，外号‘赤练仙子’，武功既高，行事又是心狠手辣。预料在他成亲之后十年要来找他夫妻报仇。那时他说：‘我此病已然不治，这场冤仇，那赤练仙子是报不成的了。再过三年，便是她来报仇之期，你无论如何要劝你嫂子远远避开。’我当时含泪答应，不料嫂子在我哥哥逝世的当晚便即自刎殉夫。哥哥已去世三年，算来正是那道姑前来报仇之期，可是我兄嫂既已去世，冤仇什么的自也

幻之疯狂。

细致之笔，又有寓意。

坟地有异，家中亦有异。

一转眼，省略了挖坟细节。

真实，真切。